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好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大煌

送達代收人 郭威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津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東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751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萬2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萬2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